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8/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張國柱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4. 為跟進上年度會期的討論，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所作的回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並接納社諮會在2011年7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多項建議。

5. 委員雖然不反對如《社諮會報告書》所建議，就社會福利規劃制訂指導原則及策略方針，但普遍認為政府有責任就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制訂藍圖，以及因應具體服務需要設定客觀目標和時間表。政府當局不應逐年檢討社會福利措施及服務，而應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制訂更佳和更長遠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及人手推算。

6. 委員獲告知，社諮會建議的規劃機制可讓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充分及互動參與，並確保有關福利服務的諮詢及規劃可持續和定期(即按年)進行。建議推行新措施及試行計劃，並不表示有關措施及試行計劃屬短期性質，只局限於1年內推行。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由1997-1998至2012-2013財政年度，社會福利項目的經常開支增加了120%；2012-2013財政年度社會福利各方面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6.7%，在各個政策範疇中排行第三。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開始試行該規劃機制，並會監察其成效，以作進一步優化。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7. 事務委員會接獲政府當局因應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提出的36項建議的推行進度提交的進度報告，內容包括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以及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

8. 大多數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未徹底解決推行津助制度所引起的基本問題，例如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保留過多儲備、提供有時限的僱傭合約，以及員工流失及離職率偏高等。此外，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非政府機構沒有把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用作調高非政府機構人員的薪金。

9.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津助制度推行以來，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服務表現水平和條件，制訂和推行最切合其獨特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需要的員工及薪酬架構。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財務問責及機構管治，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並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

10. 委員又關注到，該項先導精算研究只涉及一間非政府機構，理據何在。委員獲告知，只有一間非政府機構表示有興趣參與首輪先導精算研究，有關研究已於2011年8月完成。社會福

利署(下稱"社署")連同參與研究的非政府機構及顧問舉辦了一場分享會，並在會上推廣使用精算服務，作為非政府機構財務規劃及評估長遠負擔能力的實用工具。鑒於首輪研究的正面經驗，第二輪先導精算研究正在進行。

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11. 作為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金額的工作一部分，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最近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情況。根據現行的調整機制，綜援和福利金的金額每年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委員察悉，最新的社援物價指數累積上升了4.8%。委員關注到，當局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4.8%，加幅可謂微不足道，尤其是食物價格和租金均急速上升。

12. 委員指出，57%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超出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其中47%每月所支付的租金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500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推行紓困措施，紓緩這些家庭的經濟困難，尤其是在高通脹時期，並應檢討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委員獲告知，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該指數監察低價私人房屋租賃市場)的變動釐定，並且每年予以調整。政府當局認為，僅為追上私人房屋市場上不斷變化的租金水平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實在有欠恰當。個別有住屋需要的綜援家庭可申請公屋單位。

13. 為了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訂立機制，倘若通脹持續高企，便應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據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擬議增幅是按既定機制作出的。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倘若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顯示通脹持續高企，政府當局會考慮尋求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因應通脹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出調整。

14. 為了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於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分別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津貼。委員支持

當局向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12年6月8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檢討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15. 委員審視政府當局建議整合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即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欣曉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整合服務可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有效地運用資源，而同一非政府機構可為綜援受助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不同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委員察悉，由於現有就業援助服務的合約全部會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建議於2013年1月推行新的整合服務，為期27個月。

16. 委員指出，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欣曉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分別約為20%、50%和28%，他們對整合服務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方面的成效有所懷疑。委員獲告知，就業服務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會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營商環境、市場上有否合適工作及失業綜援受助人本身的狀況等。

17. 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整合就業援助服務，是為進一步把服務外判跨前一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此項建議並非旨在節省資源，而是讓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提供各類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更好地協助目標綜援受助人就業。

18. 此外，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社區工作計劃與其他就業援助服務整合後，社署約有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在2013年3月底後將再無需要。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為有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就業援助。

廣東計劃

19. 繼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在福利金計劃下引入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有關建議的內容。委員察悉，擬議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時在本港領取高齡津貼的條件基本上相同，受惠人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305天離港寬限，但他們須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60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

20. 委員支持擬議的廣東計劃，但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參加者可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居住，該計劃應延伸至福建。據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粵港兩地

日益密切的聯繫和獨特的關係，目前只有廣東這地方具備獨特條件，適宜推行此項新計劃。

21. 委員察悉，當局會在內地委任一家代理機構推行廣東計劃；鑒於廣東的服務範圍甚廣，他們關注該代理機構是否有能力應付龐大的個案量。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在廣東委任多於一家代理機構協助推行廣東計劃的可能性。委員察悉，廣東計劃於2013年年中左右才可推出，因為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擬定招標規格，特別是獲委任代理機構的具體角色。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提前推行廣東計劃的時間表。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2. 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內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研究此項建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23. 委員對優惠計劃普遍表示歡迎，並促請當局提早推行計劃。然而，委員察悉，鑒於所涉及的技術複雜因素，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將於不同時間完成推行優惠計劃的準備工作。該計劃會於2012年6月底或7月分階段推出，由港鐵率先推行，再於2013年第一季全面推行以涵蓋專營和主要持牌渡輪服務。為讓長者及殘疾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前推行時間表，因為渡輪服務是離島居民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

24. 委員贊同代表團體的關注，認為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推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電車和專線小巴。部分委員察悉，合資格殘疾人士將為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放寬資格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少於100%的人士，以及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立即把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25. 政府當局回應該議案時表示，首要任務是先就3種主要交通工具推出優惠計劃，此等交通工具已涵蓋2011年公共交通每日乘客人次約72%。政府當局承諾待優惠計劃運作順暢後，檢討其應否涵蓋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在全面落實該計劃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26.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計劃引入一個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直接資助，讓他們獲享較靈活和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切合他們居家安老的需要。在2012年2月，事務委員會審視政府當局有關在2013-2014年度分兩個階段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的初步建議，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的長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即"錢跟使用者走"原則。委員察悉，在首兩年(即第一階段)，政府當局會先從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着手。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果，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把因身體機能嚴重缺損而有較複雜護理需要的長者納入此計劃。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27. 委員對試驗計劃意見紛紜。部分委員對推出試驗計劃表示支持，因為新資助模式可讓使用者享有較大的靈活性，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類別和服務提供者。部分其他委員反對推行試驗計劃，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會令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這些委員察悉，比率由10%至50%不等的層遞式共同付款安排，會根據經濟狀況審查機制釐定；他們亦深切關注到，部分現有使用者將須繳付較高費用，才能使用私營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2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預計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會隨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根據使用者不同的負擔能力及共同承擔責任的原則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可有助滿足不同組別長者的種種需要，並可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這些原則一直沿用於各項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並且在安老事務委員會顧問就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調查中，獲得大部分持份者支持。委員獲告知，引入試驗計劃不會影響到現時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由傳統資助模式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

為年老夫婦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

29. 關於一宗編配住宿照顧服務宿位予一對有不同身體機能受損程度的年老夫婦入住不同安老院舍的個案，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住宿照顧服務的編配機制，以期作出更靈活的安排，讓年老夫婦可按其意願入住同一間安老院舍。

30. 委員獲告知，長者會根據他們在統一評估機制下所評定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獲編配提供適當程度照顧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儘管如此，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若希望與配偶入住同一間安老院舍，家人或朋友可在他們的個別申請中表明其希望入住同一間安老院舍的意願。倘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希望於同一時間入住院舍，他們可選擇提交"小組申請"，並就整個小組輪候足夠的宿位。委員仍然關注到，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不同的小組申請人須輪候的時間，會較其他個別申請人為長。為釋除此疑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讓長者在身體狀況逐漸衰弱時仍可繼續居於同一津助安老院舍，而無須轉往另一間提供較高護養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31.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闡述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服務模式檢討報告所提26項建議的情況。委員察悉，一如檢討報告所建議，在香港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會繼續採用綜合中心服務模式，而按照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會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開設4間新的綜合中心；他們關注到，當局有何計劃提供新的綜合中心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規劃新的綜合中心服務時，當局會因應個別地區的特點和需要，例如綜援家庭數目及家庭暴力和青少年罪案宗數等，考慮該地區的社會指標和服務需求。除位於深水埗的新綜合中心外，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資源後，其餘3間綜合中心亦會相繼投入服務。

32. 委員贊同綜合中心前線人員的關注，指他們須耗用大量時間處理與房屋管理和租務有關的房屋援助個案，並於2012年3月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體恤安置安排的轉介制度。據委員所瞭解，社署已在總部及地區層面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建立聯絡機制，以加強綜合中心及房署之間的協作和溝通，並檢討和精簡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工作流程。特別是房署會處理純屬房屋管理事宜的個案，例如現有公屋租戶要求在租約中加入其他家庭成員、分戶及調遷等。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33.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擬於2012-2013年度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的計劃。此項計劃旨在及早識別5歲以下的幼兒及其家庭的各種健康和社會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委員雖對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表示支持，但關注到當局在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後，應為他們提供足夠資源和適切的跟進服務。

3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利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識別高危孕婦和初生嬰兒的母親，並向她們提供服務；他們關注到，母嬰健康院是否有能力應付因內地孕婦湧港分娩而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編配資源予新界的母嬰健康院，並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及改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

3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指當局已設立正式的轉介機制，讓相關服務單位及早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接受適當的健康和／或社會服務。當局已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提供額外經常資源，以加強人手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並正就相關的衛生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進行招聘和培訓工作。

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措施

3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支援邊緣青少年而推行的最新措施，包括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增設青少年外展隊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37.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增撥資源提供服務以協助邊緣青少年，但關注到在注入額外資源後個別服務的成效。委員獲告知，考慮到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服務種類繁多，就個別服務設定具體成果目標，或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並不可行。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列明為支援邊緣青少年而推行的各項相關服務的表現指標。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38. 政府當局聯同家庭議會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就青少年吸毒、青少年賣淫、疏忽照顧幼童及疏忽照顧長者進行4項專題研究所得的結論。委員從該4項研究得悉，所研究的4個社會問題，成因錯綜複雜，牽涉多個層面和範疇，但問題均源自家庭。

39. 委員普遍認為，該4項研究發現的社會問題成因並無新意，家庭議會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這些問題。據家庭議會表示，該4項研究採取了新的方式，從家庭角度探討青少年吸毒和青少年賣淫的原因。有關研究亦確認須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以有效處理該等問題。因應研究所得的結論，家庭議會提出3個新政策方向(即家庭的參與、及早預防、社區為本的家庭支

援)，以及支持新政策方向的措施。據委員所瞭解，新政策方向已納入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採取措施，支持此等新政策方向。家庭議會將會監察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社會企業的發展

40. 事務委員會跟進上一年度的工作，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促進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委員察悉，推動社企持續成長的新措施，是經考慮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的。有關措施包括：舉辦社企獎勵計劃，嘉許表現卓越的社企；推展一項運動，表揚曾支援社企的機構或個別人士；舉辦社企聯展，加強市民對社企的認識及推廣愛心消費；及推出一系列訓練課程，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委員又察悉，自2011年起，"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試行方式，接受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提交的申請，以鼓勵更多社企從業員申請計劃資助。

41. 委員仍然關注到，社企面對的最大挑戰是欠缺經營業務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除資助社企開創業務外，政府當局應從政策角度引入利便措施，協助社企持續經營業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物色供社企優先競投的合適政府服務合約時，考慮社企的規模和能力，以及率先購買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以支持社企。委員欣悉，過去數年批予社企的政府服務合約數目持續上升，而倘若社企符合有關的服務標準和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優先採用社企項目和服務。

有關子女管養及探視權的公眾諮詢

42. 繼政府當局發表有關應否在香港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諮詢文件，以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就應否及如何推展擬議模式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43. 事務委員會支持共同父母責任的概念，但委員對於以立法形式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意見紛紜。部分委員支持以立法形式推行擬議模式，以維護子女的權利，以及推廣離婚父母對子女的持續責任，而非父母權利。部分其他委員對於在現階段以立法形式推行擬議模式，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們認為有關須徵得對方同意和通知對方等要求，可能會被懷有敵意的父或母在離婚後用來阻撓和騷擾其前妻或前夫。依這些委員之見，要求離婚父母履行持續責任，是一項複雜的事宜，可能會

引致法律糾紛和對子女造成困擾，最終阻礙他們的健康發展。政府當局在以立法形式推行該模式前，應先制訂足夠的配套措施，以支援離異家庭。

44.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不論此模式會否以立法形式推行，亦應為離異家庭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及加強家庭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

45. 事務委員會曾審視多項撥款建議，然後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提供額外撥款

46. 事務委員會曾審視當局為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而提出額外撥款1億元的建議。委員雖然支持撥款建議，但察悉並關注到服務需求穩步上升，服務使用者每月人數由2011年2月之前的1 870人增至其後約2 550人。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深入研究，進一步瞭解服務使用者的背景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原因，以期制訂具體措施解決他們的需要和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服務使用者主要為面對食品價格不斷上漲的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服務使用者如有其他福利和經濟上的需要，會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和協助。

47. 委員察悉，服務使用者一般會獲發乾糧，為期可長達6星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種類的食物，包括熟食和新鮮食物，以切合兒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特殊需要。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48. 委員支持當局按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宣布，向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該計劃")注資1億元的建議，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該計劃於2002-2003年度推出以來，僅創造了約550個職位。依委員之見，批出的資助金額與為殘疾人士所創造的職位數目並不相稱。委員關注該計劃對促進殘疾人士持續就業的成效。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49. 委員又關注到，在獲資助的70項業務中，14項已終止運作。為促進獲資助業務可持續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政府建築物和處所劃出特定地點，讓機構以優惠租金經營獲計劃資助的業務，同時考慮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把服務合約批給參與該計劃的業務。委員又建議，當局應引入更多不同的工種，使殘疾人士的潛能和就業能力得以全面發展。

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及挑戰

50. 委員察悉，社會保障助理工會曾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社署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情況及工作壓力進行調查，有關結果顯示，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承受不了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沉重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因為該職系人手緊絀，根本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個案量和服務需求。委員認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例如尋求適當的人力資源，以及審慎研究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流程和處理社會保障個案的程序。

51. 政府當局表示完全明白員工的關注。社署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助紓緩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例如重整資源，設立中央單位以集中處理特別個案，以及委託非政府機構，向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政府當局答允以持續的方式，研究切實可行的措施，簡化工作流程，並為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舉辦各類切合他們所需的培訓課程和支援活動，同時繼續與員工及工會保持緊密溝通，以提供適切支援。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52. 鑒於人口老化，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老年經濟保障此項課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1日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底開始運作。

53. 在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2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有關退休保障的事宜，並與代表團體交換意見，以及研究多個社區組織及政治團體提出的5個退休保障模式。小組委員會亦曾就4個海外地方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完成工作，並提出多項觀察所得和建議，詳情載於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942/11-12號文件)，供政府當局考慮。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54.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委任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中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政府就該報告所作的回應及跟進行動，同時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8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讓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可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

55.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舉行6次會議，討論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小組委員會曾聽取區議會就個別地區的無障礙事宜表達的意見，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醫管局的代表會面，討論與所管理的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程度有關的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政府為提供無障礙環境擬採取的策略性方向，以期制訂為殘障人士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完成工作，並擬定了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供政府當局考慮。

曾舉行的會議

56. 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7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舉行兩次聯席會議，以及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就露宿者的房屋需要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訪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另有一次會議將於2012年7月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 至 2012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黃成智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合共：18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